

XM501-18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8)

186902567PP
张新华

甲方：新疆华美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厂厂区绿化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施工事宜，依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发电厂绿化工程施工：包括发电厂厂区内绿化部

位的土方换置、草木供给水系统安装、道路边乔木栽植、灌木栽植及图纸要求内其他部位的灌木栽植和草坪栽植等，厂区内绿化部分下水井增高工程。

二、承包工程的内容：

乙方按施工图纸、预算内容及建设方工程施工交底采用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14年9月1日
2. 竣工工期：2014年9月2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四、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为：¥1502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均不调整增减。
- 2、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种风险费用等。包括所有文明施工、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成品保护、安全



管理、施工垃圾清运、二次搬运、货物保管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和设备的保险费用及季节施工所需措施费等。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不支付预款。
2. 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完成发电厂厂区内绿化部位的土方换置、草木供给水系统安装、道路边乔木栽植、灌木栽植及图纸要求内其他部位的灌木栽植和草坪栽植等,厂区内绿化部分下水井增高所有合同内的工程施工后,经甲方验收通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95%工程款。其它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限为一年,保质期限满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5%的质保金。
3. 在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工程发票。

七、 甲方权、责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条件。
2. 履行甲方职责,随时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情况。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办好验收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款项和工程尾款。

八、 乙方权、责:

1. 乙方在进场2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2. 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3. 尊重和服从甲方代表的监督与指挥;强化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

规程施工，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之责任。

4. 乙方负责供应本合同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机械、材料、设备、工具、人工等资源，并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机具的充足及辅助材料的及时供应。
5. 乙方应严格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打架斗殴，不得参与赌博、寻衅滋事，不得顶撞、辱骂甲方、监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阻碍甲方、监理等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施工及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本合同签订及本合同价格采取严格措施予以保密。

九、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不顺延，连续停工超过五天，甲方有权按每天处罚乙方 2000 元。连续两次停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进行一定工程损失索赔。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应顺延，停工超过三天，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在此期间的所有误工费。连续两次停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总造价赔偿 20% 损失，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停工期间的机械、人工误工费。

十、 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如有异议，交由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